

汝州市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结余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编号：RZGSCYY-2026-01

汝州市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结余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RZGSCYY-2026-01

发包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和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汝州市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结余资金项目

二、工程地点：汝州市陵头镇沙古堆村。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承诺的所有内容。具体工程为：

1.数量：鲜薯储藏窖 1 座；温室育苗大棚 13 座；130 米深机井 1 眼。

2.规格：施工材料及具体规格型号等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3.规范施工，运管正常，保证项目设计需要。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圆整（小写 1233000 元），工程全面施工结束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遇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再作调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工期 90 天，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完工，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甲方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同意、监理单



位签证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六、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主材必须有复试报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七、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直至合格，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事宜

乙方需预先上缴总工程款 5%的保证金(含 3%的履约保证金以及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完工的或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九、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次予以拨付：施工总进度达 30%以上，支付总工程款的 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70%；经决算审计复核后，累计支付核定工程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保修期为一年，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十、竣工验收

1、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的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三套。提交资料：1.竣工报告；2.请验报告；3.施工总结；4.施工大事记；5.各种原始记录。甲方接到竣工报告后

应适时组织验收。

2、隐蔽工程交验，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接通知三天后没有组织验收者，视为认可，乙方可自行施工。

十一、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用水、用电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书面手续。

3、指定专人会同监理单位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采购时，派人参与验收。

4、协同监理工程师参与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合格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等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清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工程不符合建设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其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改正者，甲方不予组织检查验收。

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

照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协调好周围单位和村民的关系。

5、积极组织施工力量，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6、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施工代表和监理单位的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指导。

7、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相应技术规定或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地方关系自行协调。

十二、本合同不得自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监理单位协调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也可不通过仲裁部门，直接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70000430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于汝州